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名单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 1、2025年9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2、2025 年 9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姓 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9月17日,公司对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 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进行了披露。
- 3、2025年9月22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 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9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授予安排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决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5-060)。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29 人调整为 328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调整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人数、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授予人数、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法律意见书》:
-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